

卷四十

書名 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撰者 漢 鄭玄 注, 唐 陸德明 音義, 唐 孔穎達 疏
 卷 卷四十
 內容分類 經-禮-禮記-唐
 索書號 貴重-1
 編號 A232500

禮記註疏卷第一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陸德明釋文

禮記

陸德明音義曰此記禮之遺闕故名禮記

疏

正義曰夫禮者經天地

分地禮之前故禮運云夫禮必本於太一與天地俱

禮記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禮記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禮記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禮記前已有禮也禮者理也其用以治則與天地俱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A232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貴重-1](#)

[漢籍善本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禮記註疏六十三卷 \(十三經註疏所收\)](#)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禮記註疏卷之三十九

禮記註疏卷第四十

漢鄭氏註

唐孔穎達疏

雜記上第二十

○陸曰鄭云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

疏 止義曰按鄭目

錄云名曰雜記者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於此別錄屬喪服分為上下義與曲禮檀弓分別不殊也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升其乘

車之左轂以其綏復

館主國所致舍復招魂復魄

也如於其國主國館賓子使有之得升屋招用褒衣

製 複 許 不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也如於道道上廬宿也升車左較象升屋東榮綏當

為綏讀如蕤賓之蕤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去

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較工

及注同復音伏下同予羊女反哀本又作疏正義曰

褒保毛反後皆同去起呂反下去輔同疏自此以

下至蒲席以為裳帷摠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

招魂復魄并明飾棺貴賤之等此一經下至朝門外

論諸侯之制今各依文辭之○諸侯行而死於館者

謂五等諸侯朝觀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謂

諸侯於時或在空國死於館者謂主國有司所授館

舍也○則其復如於其國者其復謂招魂復魄也雖

在他國所授之舍若復魄之禮則與在已本國同故

云如於其國也如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較者如若

也道路也謂若諸侯在道路死則復魄與本國異也

乘車其所自乘之車也其復魄則俱升其所乘車左

也○其命數今較上爽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

用其衣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

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奠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

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



輅上而復魄也此車以南面為正則左在東也

其命數今較上爽則不知以幾人崔氏云一人而已

用其衣服今在路死則招用旌旗之綏是在路則異

於在國故云於道用之亦奠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

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亦建綏而復周禮夏采云

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是也○注館主至生也○正

義曰館主國所致舍者按曾子問云公館復公之所

為曰公館是主國館賓之舍也云與使有之者謂主

國與賓此舍使賓專自有之故得升屋招魂復用褒

衣也褒衣者天子褒賜之衣即下文復用褒衣是也

之所用者是綏也綏絲旁著委故云綏當為綏讀此綏字為黠賓之黠者音與黠賓字聲同也以經作綏故云字之誤也綏謂旌旗之旄也者按夏采云乘車建綏復于四郊乘車玉路當建大常今乃建綏無大常也明堂位云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旂後玉文飾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旄也云去其旄而用之異於生也者諸侯建交龍之旂今以其綏復是去其旄異於生也

其轄有袞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轄載柩將殯

之車飾也轄取名於觀與蒨讀如蒨布之蒨觀棺也蒨染赤色也將葬載柩之車飾曰柳袞謂鼈甲邊緣緇布裳帷圍棺者也裳帷用緇則轄用赤矣轄象宮室屋其中小帳觀覆棺者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

車飾皆如之轄千見反注與蒨同按昌古反緇

賓音同觀初斬反又楚陣反與蒨絕句一本作轄讀以與字絕句與則音餘蒨布上千見反下步貝反緣

悅絹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車飾轄謂載柩之車

反緇布裳帷者轄下棺外用緇色之布以為裳帷以

圍繞棺也素錦以為屋者於此裳帷之中又用素錦

以為屋小帳以覆棺而行者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

行也者以下經云遂入適所殯是將殯車飾也云轄取

名於觀與蒨者言此車所以名轄凡有二義一者取

名於觀觀近尸也二取名於蒨蒨草也故云取名於蒨與蒨云讀如蒨布之蒨者言經中轄字讀如蒨蒨之蒨按左傳定四年祝鮀云封康叔以蒨茂謂以蒨

柳者證此經中轉非將葬車也云袞謂鼈甲邊緣者覆說轉象鼈甲覆於棺上中央隆高四面漸下袞象邊緣垂於轉之四邊與轉連體則亦赤也若葬車之飾則上用荒不用轉也云裳帷用緇則轉用赤矣者前雖讀轉為禱草其色未明今因裳帷用緇故知定轉為赤色以玄纁相對之物故以赤色對緇也但玄纁天地之色取象不同或上或下非一例也要玄纁是相對之色云若未大斂其載尸而歸車飾皆如之者此經所論謂大斂後也故下云適所殯若未大斂則曾子問云尸入門升自阼階不得云適所殯也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以載尸極車飾經唯有此一文故知其飾同也

至於廟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轉為說於廟門外

廟所殯宮牆裳帷也適所殯謂兩楹之間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毀或為徹几極自外來者

正棺於兩楹之間尸亦俛之於此皆因殯焉異者

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阼階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留之於中不忍

遠也。說吐奪反本亦作脫下并注皆同俛音夷隱

義云。儀之言移也。便依韻集大考反息也。遠于

萬。正義曰。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至於

反。廟門者謂殯宮門也。不毀牆者牆謂裳帷也。但

毀去上轉不毀去裳帷。遂入適所殯者遂入殯宮

正。柩於兩楹之間而遂殯焉。唯轉為說於廟門外

者。言餘物不說唯轉一物說於殯宮門外。廟所

至遠也。正義曰。廟所殯宮者以殯之所在故謂為廟云。牆裳帷也。者鄭恐是宮牆之嫌。故云牆裳帷也。以飾棺之物。稱牆門是入自門也。云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以死在外來故殯於兩楹間云。去轉乃入廟門以其入自有宮室也。者解經所以去轉乃入之意。

精乃覆棺上象宮室今入之有宮室故云精也不去
 裳帷者以裳帷郭棺未可去也云凡柩自外來者正
 棺於兩楹之間者按公羊定元年癸亥公之喪室自
 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鄭以是推之則知
 尸自外來者亦停於兩楹之間故尸亦俛之於此皆
 因殯焉云異者柩入自闕升自西階尸入自門升自
 阼階者皆曾子問文云留之於中不忍遠也者以
 周人殯於客位今殯於兩楹之間是不忍遠之也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

死則其復如於家註綏亦綏也大夫復於家以玄冕

士以爵弁服大夫以布為韉而行至於家而說韉載

以韉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

所殯註大夫韉言用布白布不染也言韉者達名也

不言裳帷俱用布無所別也至門亦說韉乃入言

以韉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韉讀為軫或作搏許氏

說文解字曰有輻曰輪無輻曰軫周禮又有蜃車天

子以載柩蜃軫聲相近其制同乎軫崇蓋半乘車之

輪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易車互相明也不易

者不易以楯也廟中有載柩以韉之禮此不耳○韉

作軫及搏同市專反又市轉反注及下同別彼列反

蜃慎忍反近附近之近楯勑倫反下同一本作請同

疏大夫至所殯○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
 言韉者通名耳是有韉觀近之義也○載以韉車者
 大夫初死及至家皆以韉車今至家說韉唯韉車在

故云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者謂說去其車矣。舉自阼階升適所殯者謂舉自阼階下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此云升適阼階謂尸矣。若樞則升自西階。大夫至不耳。正義曰云白布不染也者以經云用布故知白布不染下經士精葦席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以諸侯為裳帷則知大夫亦有裳帷俱用布耳云言輜者達名也者既不用舊草染之而言輜者輜是觀近之義通達於下是載以輜車入自門明車不易也者鄭以經云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恐至家乃載以輜車故云明車不易上云不毀牆遂入不云車不易此云載以輜車明車亦不易云輜讀為輜或作搏者言經之輜字當讀為車旁之全或禮記諸本此用輜車作木旁專字者云許氏說文解字曰有輜曰輪無輜曰輜者有輜謂別施木為輜無輜謂合大木為之不施輜曰輜云周禮又有輜車天子以載樞者按周禮遂師職共輜車之役是天子以載樞也云輜輜聲相近其制同乎者

言天子輜車與此大夫輜車聲既相近其制宜同云其制同乎云輜崇蓋半乘車之輪者此無文蓋以其輜類蓋迫地而行其輪宜卑故疑半乘車之輪蓋疑辭矣周禮考工記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今云半之得三尺三寸也云諸侯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毀牆大夫士言不毀牆也者諸侯言不毀牆則大夫亦不毀牆大輜也者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輜車至家說載亦載以輜車是不易以輜也若天子諸侯載樞以輜車至門亦以輜車其殯時則易之以輜也云廟中有載樞以輜車之禮此不耳者謂天子諸侯殯時用輜又天子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有用輜車載樞之禮此喪從外來大夫士不合用輜故云此不耳凡在路載樞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輜車與輜車同故周禮遂師共輜車之役是天子也既夕云遂匠納車于階間注云車載樞車周禮謂之輜車輜車則輜車也輜車是土用輜車也雜記云大夫載以輜車輜車則輜車也輜車是禮云輜車則諸侯不言亦可知其輜車之形鄭注既夕禮云

君之臣某之某死

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

皆同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祿敢告於執事夫

人曰寡小君不祿大子之喪曰寡君之適子某死

君夫人不稱薨告他國君謙也。適丁歷反下文注適

子其適宗適。凡訃至某死。正義曰此一節摠明

適妻並同。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并訃於鄰國

稱謂之差各隨文解之。父母妻長子曰君之臣某

之某死者上某是生者臣名下某是臣之親屬死者

云君之臣姓某之父死也曰寡君至執事者以謙

故稱寡君若云寡德之君雖復壽考仍以短折言之

故云不祿不敢指斥鄰國君身故云敢告於執事也

也。夫人至某死者皆當云告於執事不言者略之故

也。君夫至謙也。正義曰按下文曲禮云諸侯曰

薨夫人尊與君同也。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以

他國之君及夫人自謙退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

也。按曲禮篇云士曰不祿今雖謙退而同士稱者

按異義今春秋公羊說諸侯曰薨訃於鄰國亦當稱

薨經書諸侯言卒者春秋之文王魯故稱卒以下魯

古春秋左氏說諸侯薨於鄰國稱名則書名稱卒

卒者終也取其終身又以尊不出其國許君謹按士

卒禮云尸服卒者之上服不分別尊卑皆同年卒者

長丁

文反後

適子某死

大音泰後大子同

此一節摠明

親屬死者

以謙

於執事也

略之故

諸侯曰

稱者

稱卒

稱名

稱卒

稱卒

稱卒

稱卒

稱卒

後人所作不正與春秋同杜所不用也

大夫訃於同國適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

謂爵同者也實當為至此讀周秦之人聲耳之誤也

○適依注音敵大歷

反下適者同實 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之卒相訃依注音至下同 告之禮也。適者曰某不祿者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曰某不祿。訃於至不祿者大夫既尊於士士處亦得稱不祿稱某者或死者之名或死者官號而赴者得稱之。訃於至外臣者大夫不屬他國故云外臣自謙退無德故云寡大夫某侯

尊敵他君不敢申辭故云某死。訃於至其實者於適者謂大夫死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謂訃告大夫以是別國私有恩好故曰外私以赴大夫其辭得申故云某不祿於身赴告故云使其實。訃於士至其實者謂大夫之喪訃他國之士其辭與訃大夫同此所云大夫者上下皆同曰大夫無以為異也

士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之外私某

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正義曰此一經論士喪相訃告

之稱云某死者以其士賤赴大夫及士皆云某死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之云某死但於他君稱外臣於大夫士言外私耳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公宮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朝直遙大夫居廬士居

聖室謂未練時也士居聖室亦謂邑宰也朝廷之士亦

居廬疏大夫至聖室。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士遭君喪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公館君之舍也

大夫恩深祿重故為君喪居廬終喪畢乃還家也。士練而歸者謂邑宰之士也士卑恩輕故至小祥而

反其所治邑也。士次於公館者此謂朝廷之士也雖輕而無邑事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大夫居廬

者以位尊恩重故居廬。士居聖室者士位卑恩輕故居聖室也。公館至歸也。正義曰云練而歸

之士謂邑宰也者以下文云士次於公館今云練而歸明是邑宰以為君治邑若久而不歸即廢其職事

也若身為大夫雖位得采地亦終喪乃歸也。未至居廬。正義曰知此是未練時者按間傳云

衰之喪居倚廬既練居聖室此繼若練後則大夫居聖室今云大夫居廬明未練時也云士居聖室亦

邑宰也者士若非邑宰未練之前當與大夫同居今云居聖室故知是邑宰也必知邑宰者上文云

大夫終喪士練而歸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此云士居聖室亦降於大夫故知是邑宰之士也云朝廷之

士亦居廬者以臣為君喪俱服斬衰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然周禮宮正注云親者貴者居廬疏者

賤者居聖室引此雜記云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士以下定居聖室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與彼不同者尋鄭之文意若與王親者雖云

士賤亦居廬則此云朝廷之士亦居廬是也若與王無親身又是士則居聖室則此經士居聖室是也故

鄭於宮正之注引此士居聖室證賤者居聖室也若與王親雖疏但是貴者則亦居廬也庾氏熊氏並為此說熊氏或說云若天子則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則

雜記言是也若諸侯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邑宰之士居聖室宮正之注是也此義得兩通故並存焉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
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註大夫
雖尊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嫌若踰之也士謂大夫
庶子爲士者也已卑又不敢服尊者之服今大夫喪
服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春秋傳曰齊晏桓
子卒晏嬰薨衰斬直經帶杖管履食粥居倚廬寢苦
枕草其老曰非大夫之禮也曰惟卿爲大夫此平仲
之謙也言已非大夫故爲父服士服耳薨衰斬者其
纊在齊斬之門謂纊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斬衰

以三升爲正微細焉則屬於薨也然則士與大夫爲
父服異者有薨衰斬枕草矣其爲母五升纊而四升
爲兄弟六升纊而五升乎惟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
飾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以臣從君而
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亦以勉人爲高行也大功
以下大夫士服同○大夫爲其于僞反下士爲其同
注除爲士卿爲爲正皆放此晏於
諫反嬰一盈反衰七雷反苴七餘反經大結反管古
顏反履九具反粥之六反倚於綺反苦始占反枕之
鳩反下同纊力住反齊音咨下齊衰疏正義曰此篇
皆同緝七入反上時掌反行下孟反疏雜記喪事也
經次上下無義例科段今各依文解之此一經明大
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註大夫至服同○正

義曰嫌若踰之也者大夫之父母兄弟或作士或無
官今大夫為之若著大夫之服是自尊踰越父母兄
弟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是嫌畏踰之也云
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也者此士解經中下文士為
之文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為士者若大夫適子雖未
為士猶服大夫之服郎下文是也若其適子為士則
服大夫服可知故知此士為父母之為大夫者但服
士服是庶子也所以不服大夫服者已卑不敢服尊
者之服云今大夫喪禮逸與士異者未得而備聞也
者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引春秋傳者
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所引傳者襄十七年左
傳文云齊晏桓子卒至唯卿為大夫皆左傳辭也齊
晏桓子卒者是晏襄之父晏嬰身服窶衰而斬云直
經帶
窶衰斬者桓子之子晏嬰身服窶衰而斬云直經帶
者以菅草為屨為首經要帶以首色之竹為杖云菅屨
謂晏嬰家臣見晏嬰服士服故其老言所服云非太

夫之喪禮也云曰唯卿為大夫者此晏嬰對家老
言若身為卿得著大夫之服若身為大夫惟得服士
服云此平仲之謙也者言平仲之言非禮也謙退之
辭云言已非大夫故為父服士服耳者若是卿則得
為父服大夫服故云非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
云窶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者按喪服初章斬衰
次章疏衰疏即窶也今言窶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
兼斬有窶故云窶衰斬者其縷在齊斬之間齊即窶
也言其布縷在齊斬之間斬衰三升窶衰四升其布
在三升四升之間故云縷如三升半言窶如三升半
而計縷唯三升故云縷如三升半而三升不緝也但
縷如三升半是窶衰不緝是斬而成布三升為父之
服也云斬衰以三升為正微細焉則屬於窶也者解
晏子實斬衰而兼言窶也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服
異者有窶衰斬枕草矣者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
始明大夫與士不同故云然則士與大夫為父異窶
衰枕草矣則大夫以上斬衰枕草士則疏衰枕草按
既夕禮士禮而云枕塊者記者廣說非辭也云其為

母五升縵而四升為兄弟六升縵而五升乎者鄭既約士之父服縵緇降一等經文有母及兄弟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喪服為母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謂為細似五升之縵成布四升喪服為兄弟五升謂為細成布升數少也云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者大夫以上則兼天子諸侯德高能備儀服無降殺是盡飾云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為其父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以喪服義服皆降正服一等今為父母兄弟降從義服是卑屈也云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為其母與兄弟者案喪服臣從君義服齊衰六升今士為兄弟縵如六升成布五升得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其士為母父卒縵如母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者前注所云因麗衰降斬衰一等即達言父卒為母云縵如五升成布四升據父卒為母言之也此注以士為兄弟與臣為君義服齊衰同則父在為母與兄弟服亦同縵如六升而

布五升據父在為母言之為此前後注異云亦以人為高行也者居喪之禮以服重為申以服輕為屈今大夫為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服士服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為高行作大夫之禮士為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服士服亦是勉勵士身使為高行作大夫也云大功以下大夫士服同者以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不云大功以下有殊是大功以下與大夫同所以然者以重服情深故使士有抑屈使之勉勵大功以下輕服情殺故上下俱申也按聖證論王肅云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故曾子云哭泣之衰齊斬之情饘粥之食自天子達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故曰一也晉士起大國上卿當天子之士也平仲之言唯卿為大夫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非謙辭也春秋之時尊者尚輕簡喪服禮制遂壞羣卿專政晏子惡之故服麗衰枕草於當時為重是以平仲云唯卿為大夫遜辭以辟害也又孟子云諸侯之禮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又此記云端衰喪車皆無等

又家語云孔子曰平仲可為能達於害矣不以已之
是駁人之非遂辭以辟咎也王肅謂大夫與士異者
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士冠素委貌馬昭答王肅
同雜記云大夫為其父母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
服如士服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而肅云無等則
是背經說也鄭與言禮張融評云士與大夫異者皆
是亂世尚輕涼非王者之禮小功輕重不達於禮
鄭言謙者不異於遠害融意以王肅與鄭其義略同
如融之說是周公制禮之時則上下同當喪制無等
至後世以來士與大夫有異故記者載之鄭因而解
之禮是鄭學今申鄭義云端衰喪車無等者端正也
正為衰之制度上下無等其服精麤卿與大夫有異
也又曾子云齊斬之情據其情為一等無妨服有殊
異耳若王肅之意大夫以上弁經士唯素冠此亦得
施於父母此經云為昆弟豈亦弁經士素冠之異乎此
是肅之不通也杜元凱注左傳說與王肅同服虔注
左傳與端衰喪車無等其老之間晏子
之答皆為非並與鄭違今所不用也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

註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

子得服其服亦尊其適象賢。○著知。○**疏**仕至至象
慮反。○賢。○正。○義。○白。
云仕至大夫賢著而德成適子得服其服者以經云
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所以然者以其父在仕官
身至大夫賢行既著道德又成故其適子雖未仕官
得服大夫之服也云亦尊其適象賢者非但尊此大
夫之身亦當尊其適子使服大夫之服也能象似其
父之賢者皇氏云大夫適子若為士為其父唯服士
服注云仕至大夫謂此子若仕官至大夫始得服大
夫服以其賢德著成如皇氏之意解此仕至大夫為
大夫之子按前經注云士謂大夫庶子為士者明大
夫適子未仕官及為士皆得服大夫之服皇氏之言
違文背注不解
鄭意其說非也

大夫之庶子為大夫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

為大夫者齒

註

雖庶子得服其服尚德也使齒於士

不可不宗適

疏

正義曰此一節明大夫庶子為

其位與未為大夫者齒大夫庶子雖為大夫得服大

夫之服其行位之處與適子未為大夫者相齒列

雖庶至宗適。正義曰云尚德也者言此大夫之

子身雖是庶所以得服者以其仕至大夫由身有德

行故云尚德也云使齒於士不可不宗適者此庶子

雖為大夫猶齒列於適子之下其年雖長於適子猶

在適子之下使適子為主若年少於適子則固在適子之下是不可不宗適也

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子主之無子

則為之置後

註大夫之子得用大夫之禮而士不得

也置猶立也

疏正義曰其父母弗能主也者士子身

也置猶立也

使此死者之子為主以其子是大夫適子故得為大

夫之主以其服大夫服故也。無子則為之置後者

若死者無子則為死者別置其後所置之後即大夫

適子同得行大夫之禮此所置之後謂暫為喪主假

用大夫之禮若其大宗子則直為之立後自然用大

夫禮也。大夫至得也。正義曰云大夫之子得

用大夫

之禮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韠占者皮弁

有司卜人也麻衣白布深衣而著

衰焉及布帶縹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皮弁

則純吉之充者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

夫夫士朔服皮弁○著丁正義曰大夫卜宅與葬

皆得卜宅并葬日○有司至喪履者有司謂卜人麻

衣謂白布深衣布衰謂麓衰也皇氏云以三升半布

為裳長六寸廣四寸綴於衣前當胃上後又有及版

長二尺六寸廣四寸布帶以布為帶因喪履謂因喪

之繩履○縹布冠不韠者以縹布為冠不加綏占者

縹弁者謂卜龜之人尊於卜之有司故皮弁純吉也

○有司至皮弁正義曰云麻衣白布深衣者謂

吉服于丑井之布與縹布冠皮弁相類故知吉布也

云而著衰焉者熊氏云謂以吉布為裳綴於深衣云

及布帶縹布冠此服非純吉亦非純凶也者謂麻衣

白布深衣十五升是吉布衰是凶布帶亦凶縹布冠

是吉不韠亦凶故云非純吉亦非純凶然縹布冠吉

法不韠今特云縹布冠不韠者以後代縹布冠有韠

以凶事故不韠云皮弁則純吉之充者也者以上

麻衣縹布冠雜有吉禮此皮弁是純吉尤甚者云卜

求吉其服彌吉者解用皮弁之意云大夫士朔服皮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筮者筮宅也謂

下大夫若士也筮史筮人也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

長衣練冠純凶服也朝服純吉服也大夫士日朝服

以朝也○朝直遙反注及下文正義曰如筮者謂

用卜故知用筮也○則史練冠長衣者此謂無地大

夫筮葬禮也唯筮宅卜日耳卜時縹布冠麻衣布衰

雜以吉凶之服如筮則練冠長衣以筮輕故用純凶服也。占者朝服者卜重故占者皮弁筮輕故占者朝服也。筮者至朝也。正義曰筮者筮宅也。謂下大夫若士也者以士喪禮云筮宅卜日故知此筮謂筮宅也。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也者長衣深衣其制同耳。言此經長衣是深衣之純以素者凶時深衣純以布上經麻衣深衣亦純以布此經長衣純以素故云長衣深衣之純以素者也。云長衣練冠純凶服也者以長衣則布衣純之以素也。故聘禮云主人長練冠以受鄭注彼云長衣素純布衣是也。練冠是祥以後以練為冠都無吉象故云純凶服云大夫士日朝服以朝也者謂緇衣素裳諸侯之朝服每日視朝之服按士喪禮云族長泣下及宗人吉服鄭注云吉服服玄端也。此占者朝服者彼謂士之卜禮故占者著玄端此據筮禮故占者朝服按士虞禮注云士之屬吏為其長弔服如麻此史練冠長衣者此經文會大夫其臣為大夫以布帶繩履故史練冠長衣若士之卜史當服不得練冠長衣也。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書

與士異記之也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又曰主人之史

請讀贈 ○ 藁音薦本又 既薦馬者按士喪禮下篇云薦馬之節凡有三時一者極初出至祖廟設奠為遷祖之奠訖乃薦馬是其

一也至月側祖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

設遣奠之時又薦馬是其三也此云既薦馬謂第三

薦馬之時也以下則云包奠而讀書於既夕禮當第

三薦馬之節也 ○ 薦馬者哭踊者謂主人見薦馬薦進

也進馬至乃哭踊 ○ 出乃包奠者出謂馬出乃包奠

者取遣奠牲下體包裹之以遣送行也然馬出在包

奠之前而必云出乃包奠者明出即包奠包奠為出之節故言出也 ○ 而讀書者書謂凡送亡者謂入椁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 嫌與至讀贈 ○ 正義曰嫌與士異者按既夕禮薦馬馬出之後云包牲

取下體也又云主人之史請讀賜今此大夫亦薦馬出後包奠讀書與士同記者嫌畏大夫之尊與士有異故特記之明與士同也故引既夕禮以下者蓋包牲讀賜之節謂主人見薦馬送行物而哭踊故云薦馬者哭踊也所以馬進而主人哭踊者馬是牽車為行之物今見進馬是行期已至故孝子感之而哭踊云既夕禮曰包牲取下體者士則羊豕也鄭注包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前脛折取臂臑後脛折取脛也臂謂膝上膊下也臑謂肘後取脛謂取膊下股骨也羊豕各三个必取下體者下體能行亦示將行也有遣車者亦先包之也云又曰主人之史請讀賜者賜猶送者人名也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龜卜葬及

日也相相主人禮也命龜告以所問事也作龜謂揚

火灼之以出兆

○拊息亮

疏

正義曰大夫謂卿也明卿喪用人及卜之法也

○大宗謂大宗伯也相佐威儀○小宗人命龜者小宗謂小宗伯也命龜謂告龜道所卜之辭也卜人亦有司作謂用揚火灼之也並皆有司也皇氏云大小宗並是其君之職來為喪事如司徒旅歸四布是也故宗伯肆師云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四卜葬及日也○正義曰知卜葬及日者以文承上大夫卜宅與葬日之下故知此經是上大夫之卜葬宅及日者也

內子以鞠衣褒衣素沙下大夫以禮衣其餘如士此

復所用衣也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爛脫失處在此

上耳內子卿之適妻也春秋傳曰晉趙姬請逆叔隗

於狄趙衰以為內子而已下之是也下大夫謂下大

夫之妻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有

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
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而

已素沙若今紗縠之帛也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
裏之如今往袍襪重繒矣褒衣者始為命婦見加賜

之衣也其餘如士之妻則亦用稅衣○鞠九六反又

張戰反復音伏狄稅他喚反下文放此爛力旦反脫

音奪下同隗五罪反褒初危反下戶嫁反展張戰反

下同禕音丹袿音主禕士眷反重直龍反繒茨陵反

疏正義曰此一節明卿大夫以下之妻所復之衣○

者始命為內子尚所褒賜之衣復時亦用此衣故云

鞠衣褒衣褒衣則鞠衣也但上命時褒賜故曰褒衣

矣○素沙者言此鞠衣褒衣亦以素沙為裏○下大

夫以禮衣者是下大夫之妻所服禮衣也對卿妻為

下故復用禮周禮作展王后之服六唯上公夫人亦

有禕衣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

下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士妻稅衣

而已六服皆袍制不禕以素紗裏之袍制謂通衣裳

有表有裏以袍故云皆袍制不禕漢時有袿袍其袍

下之襪以裏繒為之古之服皆以素沙為裏以此袿

袍襪之裏繒故注云如今之袿袍襪重繒也○其餘

如士者謂內子鞠衣褒衣已見於經大夫以禮衣亦

見於經唯祿衣未見故云其餘如士謂鞠衣禮衣

之外其餘祿衣如士之妻既用祿衣而復則內

子下大夫妻等亦用祿衣也○此復至稅衣○正

義曰此復所用衣也者以下復諸侯以褒衣故知此

亦復衣也云當在夫人狄稅素沙下者以記者作記

當依尊卑順序此內子宜承夫人之下故云當在夫

人狄稅素沙下也引春秋傳曰以下者僖二十四年

左傳文也初晉文公在狄狄人以季隗妻文公以叔

媿妻趙衰後文公反國以趙姬妻趙衰趙姬請趙衰
逆叔媿於狄既逆還趙姬又請趙衰將叔媿為內子
趙姬之身卑下之故云而已下之引之者蓋卿妻為
內子之文也其王后以下之服已具於玉藻故此略
而不言云六服皆袍制不禪以素紗裏之如今袿袍
襪重繒矣者皆袍制謂連衣裳有表裏似袍故云皆
袍制不禪漢時有袿袍其袍下之襪以重繒為之故
云六服以素紗為裏似此袿袍襪重繒矣云裏衣者
始為命婦見加賜之衣也者謂內子初始
為卿妻加賜之以衣以裏崇之故云裏衣

復諸侯以裏衣冕服爵弁服

註復招魂復魄也冕服者

上公五侯伯四子男三裏衣亦始命為諸侯及朝覲

見加賜之衣也裏猶進也

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復

夫人命婦招魂所用之衣但此經爛脫上下顛倒如
鄭所次以此諸侯裏衣一經為首次以夫人稅衣揄

狄之經然後次內子以鞠衣之經今依鄭依各
解之○復諸侯以裏衣者謂復時以始命裏賜之衣
○冕服爵弁服者諸侯既用裏衣又以冕服爵弁服
而復也○**註**冕服至進也○正義曰冕服者上公自
衮冕而下故為五侯伯自鷩冕而下故為四子男自
毳冕而下故為三也凡服各依其命數則上公五冕
之外更加爵弁服以下皮弁冠弁之等而滿九侯伯
冕服之外亦加爵弁以下而滿七子男冕服之外加
爵弁皮弁而滿五其裏衣君特所裏賜則宜在命數
之外也故王制云二公一命衮若有加則賜是裏衣
故不入命數也此裏
衣或是冕之最上者

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

註言其招魂用稅衣上至揄

狄也狄稅素沙言皆以白紗縠為裏

○稅他喚反下

下文同穀戶

疏

正義曰此明婦人復衣也婦人衣有
木反下注同六也○夫人稅衣揄狄者諸侯夫人

復用稅衣上至揄狄謂諸侯伯夫人也。狄稅素沙者言從揄狄以下至於稅衣皆用素沙白穀為裏。

復西上 註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復者多少各如其命

之數。長丁 疏正義曰凡招魂皆北面而招以西頭

北面而西上陽長左也者以招魂與生氣之來生氣

為陽又北面言之南方是陽左在西方故言陽長左

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也。士喪禮復者一人

以爵弁服言諸侯之士二命而用一人明復者各依

命數其復處不同故檀弓云君復於小寢大寢庫門

四郊而云復西上者但有兩人以上一處復者則西上也

大夫不揄絞屬於池下 註謂池飾也揄揄翟也采青黃

之間曰絞屬猶繫也人君之柳其池繫絞繪於下而

畫翟雉焉名曰振容又有銅魚在其間大夫去振容

士去魚此無人君及士亦爛脫 音燭注及下條屬

注同翟音狄去 **疏**正義曰此一經明大夫葬時車飾

起呂反下同 若諸侯以上則畫揄翟於絞屬於

池下若大夫降下人君不得畫以揄絞屬於池下其

池上則畫於揄得有揄絞也故喪大記士亦有揄絞

與大夫同但不得屬於池下 註人君至爛脫 正

義曰按喪大記云君三池振容是人君之柳有振容

振容者其地繫揄繪於下而畫翟雉焉名曰振容云

又有銅魚在其間者上有池下有振容池與振容之

間而有魚次云在其間云大夫去振容士去魚者以

喪大記大夫不振容士不去魚躍拂池故也大夫不

振容者謂不以揄絞屬於池下為振容云此無人君

及士亦爛脫者以前經云復尊卑俱顯明也此直云

大夫故云亦如前

文爛脫君與士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已派四十一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附讀皆為祔大夫

祔於士不敢以已尊自殊於其祖也士不祔於大夫

自卑別於尊者也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

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祔者祔於先死者注作祔

音同下並同昭常送反正義曰自此以下至附於

文解之。大夫附於士者謂祖為士孫為大夫若死

先祖為大夫孫為士者。無昆弟則從其昭穆者謂祖為

大夫無昆弟為士則從其昭穆謂祔於高祖為士者

若在亦然者謂孫死之後應合祔於王父王父見在

無可祔然猶如是也亦如是祔於高祖也附讀

至而已。正義曰祔者祔祭於神當從示旁為之

夫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鄭恐經云附於大夫之

昆弟恐大夫之昆弟身作大夫士亦得祔之故云大

夫昆弟為士者若大夫昆弟全無者其孫雖士亦得

祔之故前文云大夫附於士是孫之尊可以祔祖之

卑也云從其昭穆中一以上祖又祖而已者謂父為

昭子為穆中猶間也謂自祖以上問一世各當昭穆

而祖祔之若不得祔祖則間去曾祖一世祔於高祖

若高祖無可祔則間高祖之父一世祔高祖之祖

故云祖又祖而已是中一以上喪服小記文也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穆之妃妾

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穆之妾夫所

附之妃於婦則祖姑正義曰此一經論婦之所附

穆之妃者其孫婦祔祖姑義與夫同無妃則亦從其昭

其昭穆之妃謂亦間一以上祔於高祖之妃高祖無

她則亦祔於高祖之祖她若其祖
有昆弟之她班爵同者則亦祔之

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則不配配謂并

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有事於尊者可以及卑

有事於卑者不敢接尊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

不言以某她配某氏耳女子謂未嫁者也嫁未三月

而死猶歸葬於女氏之黨并必政正義曰男子

配者謂祭王父并祭所配王母女子附於王母則

不配者謂在室之女及已嫁未三月而死附祭於王

母則不祭所配之王父配謂至之黨正義曰

云配謂并祭王母不配則不祭王父也者王父母相

配之人祭王父及王母是其配祭王母不祭王父是

不配云配與不配祭饌如一祝辭異不言以某她配

某氏耳者按特牲禮不云配少年禮云以某她配

士用特牲大夫用少牢其餘皆同是祭饌如一按

牢云以某她配某氏鄭注云某她某妻也某氏若

姜氏子氏也此是言配也不言配者若特牲云用薦

歲事于皇祖某子不云以某她配特牲雖是常祭容

是禫月吉祭故不舉配云嫁未三月而死猶歸葬於

女氏之黨者曾子問文也

公子附於公子正義曰公子者若公子

君薨天子號稱子待猶君也謂未踰年也雖稱子與

諸侯朝會如君矣春秋魯僖公九年夏癸丑之會宋

襄公稱子而與諸侯序待或為侍正義曰君薨謂

先君薨也天子

號稱子者其本大子君存稱世子今君既薨故稱子
不言世子待猶君也者謂與諸侯並列共待之禮猶
如正君○謂未至侯序○正義曰知未踰年者若
踰年則稱君此云稱子故知未踰年者引春秋者證
未踰年稱子及待猶君之義按僖九年二月宋公御
說卒夏公會宰周云齊侯宋子以下于葵丘是宋襄
公稱子序在齊侯之下與尋常宋公同是與諸侯序
按公羊傳云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其既葬稱子踰
年稱公今宋襄公未葬君當宋子其而稱子者鄭用
左氏之義未葬已前則稱子既葬以後踰年則稱公
故僖九年傳云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是未葬
為在喪之稱也若杜元凱之意未葬以前皆稱子若
既葬雖未踰年亦稱公若未葬雖踰年猶子其義具
在下曲禮疏其與諸侯序列宋襄公在喪稱子其在
本班定四年陳懷公稱子進在鄭上僖二十八年陳
共公稱子降在鄭下衛侯弟叔武稱子亦序在鄭下
此皆春秋之時霸者所次不與此記同也

禮記註疏卷之四十





不 許 複 製

NOT TO BE REPRODUCED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